

甘肃省体育局文件

甘体群〔2026〕2号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内各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单位、甘肃矿区、各行业体协：

现将《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做好参赛和组织工作。

附件：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附件

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竞赛服务体系，维护省运会竞赛秩序，加强赛风赛纪管理，根据《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省体育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格审查机构

（一）成立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负责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群众组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投诉，开展投诉调查并作出最终裁决。

（二）设立各赛区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组，在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赛区群众组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赛区审查组由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专职资审员组成。

第二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加省十六运会群众组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群众组各项目竞赛规程以及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

（二）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

（三）持有非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

份证)且长期(4年及以上)在甘肃工作的外省人员,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四)各市(州)、兰州新区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为本辖区内的居民,持省内非本市(州)居民身份证代表本市(州)参赛,需提供长期(4年及以上)在本市(州)居住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一标三实”)或所属市(州)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五)甘肃省内高校在校学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校学习证明(学生证和学籍证明)代表学校报名参赛。

(六)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级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甘)、大型企业、甘肃矿区的运动员必须是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正式在职干部、职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明和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报名参赛。

(七)省级行业体协代表队运动员需为本协会正式会员,且持有甘肃省辖区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或甘肃省社会保障卡(记录满4年)。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1.不符合《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有关规定
的运动员;

2.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参赛信息与本人不符的运动员;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或不配合资格审查的运动员;

4.不接受信息复查的的运动员;

5.专业运动队正式招聘的在训运动员,2026年在专业运动队

试训、集训的运动员；

6.不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程序

(一)运动员按单项规程要求报名，上报《甘肃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表》、参赛报名表、电子照片等信息。

(二)运动员在赛区报到时，须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健康证明原件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等提交资格审查组现场审验，确认参赛资格并领取省十六运会运动员参赛证。

(三)运动员检录或入场时，必须佩戴省十六运会运动员参赛证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经检录裁判员核实确认后进入比赛场地。

(四)运动员上场(道)时，由临场裁判员再次核实确认后上场比赛。

(五)检录裁判员、临场裁判员对资格不符的运动员，可现场处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资格审查组。

第四条 运动员资格投诉与受理

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受理有关运动员参赛及代表资格问题的书面投诉和举报。

(一)对运动员资格提出投诉和举报的，必须递交书面的投诉、举报材料，按照“谁举报、谁举证”原则，由投诉或举报者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投诉或举报材料必须经代表团副团长或代

表队领队签名，否则不予受理。

（二）赛前受理运动员资格投诉和举报的截止时间为各项目第一天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赛区资格审查组受理并核查后，报资格审查办公室进行处理。

（三）进行运动员资格投诉和举报的，必须遵循程序规定并服从赛区资格审查组安排和处理决定，不服从管理或不接受处理决定，扰乱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罢赛处理。

（四）对群众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最终裁决权和处罚权，属于省十六运会群众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公室。

第五条 运动员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一）凡出现运动员资格违规行为，赛前查实者取消参赛资格；赛中、赛后查实者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所获成绩。2人和2人以上项目取消该项目全队参赛资格和所获成绩。

（二）凡出现运动员资格违规行为的，取消相关项目运动员、参赛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和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向代表团属地党委、政府通报。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替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